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农法综函〔2020〕61号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部内有关单位：

2020年9月1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其中涉及农业农村部门5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1、2）。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农业农村部不再实施“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五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登记”事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施“两类肥料（含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初审”事项，开始实施“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

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事项；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不再实施“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不再实施“乡村兽医登记许可”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后衔接落实工作，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尽快清理废除不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修订，做到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于2020年10月16日前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法规司备案，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共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查	农业农村部	《农药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新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制度，建设全国统一的在线备案平台，方便有关企业快捷办理备案手续，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严格实施“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许可，把牢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准入关口。 3. 对备案的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进行抽查监管，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在“农药登记”许可环节，对新农药登记试验活动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2	七类肥料（含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建立网上备案平台，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市场流通的七类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对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征求农业农村（渔业）部门意见，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影响并提出相应保护要求。 2. 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附件2

国务院决定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农业农村部门）
(共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p>下放后，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的初审。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实施许可，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农业农村部要加强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海关等部门。3.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